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於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涉及 訴訟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向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建議注資。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謹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 北京恒嘉董事會長期失靈；
2. 北京恒嘉持續蒙受財務虧損；及
3. 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上述問題。

鑑於上述情況，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已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法院判令解散北京恒嘉（「司法解散」）。

此外，香港恆嘉擬向法院申請中止審理令，以停止進行中的申索，直至司法解散結束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透過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力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蕭偉斌先生、陶可先生及吳天墜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衍業先生、吳國生先生、胡啟騰先生及梁耀鳴先生。